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38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（2017）津 02 民初 265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及《起诉状》，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赛瑞”）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案件标的为 9,433.19 万元。后因天津赛瑞两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，本案诉讼标的变更为 24,559.64 万元并移送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根据 2017 年 7 月 14 日天津赛瑞与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管控股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天津赛瑞已将加工合同项下对公司享有的 234,405,875.52 元债权及从属权利等权益全部转让给钢管控股，其中包含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津民初 71 号案件中确认的债权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钢管控股替代天津赛瑞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；并于同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支付工作报酬 122,952,417.52 元、诉讼费和保全费共计 966,419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已正式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上诉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，钢管控股与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管国际”）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钢管国际，并通知公司向钢管国际履行付款义务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与钢管国际、华锐风电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福建公司”）共同签订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

和解协议约定公司自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诉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、2018 年 4 月 29 日、2017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3 月 30 日、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对该案件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、临 2017-023、临 2017-053、临 2019-017、临 2019-05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结果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138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，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予以准许。至此，本案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且公司撤回上诉请求的形式正式结案。

《和解协议书》中涉及华锐福建公司的土地、房产等资产转让协议尚未签署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和解的达成有利于债务问题的尽快解决，改善与供应商的关系，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为公司创造更宽松的经营环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解协议后续履行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